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4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乳业”）和东方乳业（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东方乳业”），主要开展乳制品生产、销售，生鲜乳收购等相关业务；甘肃庄园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业”），主要开展牲畜饲养、牲畜销售、食品销售等相关业务。三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

2、对外投资事项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庄园乳业

庄园乳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榆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07月1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3MADR7CXQ9X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刚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18日

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三角城村三角城社398-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生鲜乳收购；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陕西东方乳业

陕西东方乳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07月2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东方乳业（陕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DT416A12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禹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16日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新合街1号-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生鲜乳收购；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庄园牧业

庄园牧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金昌市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07月22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甘肃庄园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2MADR0B670D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热沙来提汗·买买提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22日

住　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金阿铁路西侧66号

经营范围：牲畜饲养；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生产；草种植；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收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和整合资源，灵活发挥业务主体的优势，提高资源利用率。凸显市场化的经营模式，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持续增强综合竞争力。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客户拓展、经营管理和团队建设等方面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效益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完善管理体系，优化资源配置，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业务，不存在进入全新业务领域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5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为案件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689.92万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人民币24,731.35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申请，并收到了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4]鲁0105民初9584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福建三棵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被告：济南梁安置业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

2021年7月，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了《济南中梁云山和院项目保温涂料工程施工合同（一标段）》，被告把坐落于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的“济南中梁云山和院项目保温涂料工程的一标段”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金额人民币1,685.38万元；2023年7月，双方签署了上述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加合同金额人民币53.53万元，合同总金额增加至人民币1,738.91万元。

2023年11月，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原告已按进度款开具增值税发票共计人民币1,249.51万元，被告仅支付了人民币1,014.00万元。2024年3月，原告按被告要求送审结算材料，实际结算总工程量合计人民币1,756.62万元[1]，被告至今既没有提出异议，又不予以盖章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告尚有工程款余额人民币689.92万元[2]未支付。

[1] 实际结算总工程量与合同总金额差额17.71万元为合同图纸外工程变更价款。

[2] 工程款余额689.92万元=实际结算总工程量1,756.62万元-已支付的工程款1,014.00万元-实际结算工程量3%的工程保修金52.70万元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余额人民币689.92万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2、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等）。

二、最近12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公告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238起，累计涉及金额约人民币24,731.35万元（含本次案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1%。涉案金额达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按标的金额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编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
1	（2024）闽0304民初2039号	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子公司一	客户一、石某某、李某某	2,514.49	一审判决已生效，待申请执行。
2	（2023）粤0103民初23843号	票据纠纷	公司	客户二、客户三、客户四	1,581.65	一审判决已生效，待申请执行。
3	（2024）粤0112民初7122号	票据纠纷	公司	客户二、客户三、客户四	1,379.27	已立案，待开庭。
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共235起）金额小计					19,255.94	-
合计					24,731.35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披露的案件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4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10月1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9日、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决定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等条款进行调整。

3、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和2023年7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0月12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0日、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1月4日、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8,640,43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64%。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和2023年7月3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0月12日。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30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4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qb@sksh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1]

董事长、总经理：洪杰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奇峰先生

独立董事：朱炎生先生

[1]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9日（星期五）至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kshu.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漳全

电话：0594-2886205

邮箱：zqb@sksh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4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公司治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备案）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等具体事宜。

根据上述情况，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关条款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九条 公司是由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洪杰、莆田市共赢投资有限公司两方认购股份数额具体如下： 序号｜发起人名称或姓名｜认购数量（股）｜持股比例 1｜洪杰｜40,000,000｜80% 2｜莆田市共赢投资有限公司｜10,000,000｜20% 合计｜50,000,000｜100%	第十九条 公司是由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洪杰、莆田市共赢投资有限公司系以福建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截至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公司成立时股份总额为5,000万股，各发起人及其持有股份数量、比例如下： 序号｜发起人名称或姓名｜认购数量（股）｜持股比例 1｜洪杰｜40,000,000｜80% 2｜莆田市共赢投资有限公司｜10,000,000｜20% 合计｜50,000,000｜100%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业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2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
2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公司该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的情形下，如董事会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的，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代码：603737　　公司简称：三棵树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棵树	60373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米粒	陈漳全
电话	0594-2886205	0594-2886205
办公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电子信箱	zqb@skshu.com.cn	zqb@skshu.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800,749,092.03	14,138,190,439.21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1,363,437.31	2,445,670,743.64	5.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60,284,551.85	5,735,909,725.48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08,623.05	310,563,452.72	-3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303,350.59	222,531,989.44	-6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39,468.53	194,932,398.30	-12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12.79	减少4.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9	-32.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9	-32.2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9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洪杰	境内自然人	67.02	353,181,163	0	质押	54,914,00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44	18,104,72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61	13,766,096	0	无	0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1.94	10,222,933	0	无	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4	8,649,437	0	无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5,957,481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5,044,60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4,401,04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4,398,834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4,190,13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洪杰先生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4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37	三棵树	2024/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8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 登记地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邮编：351100

联系人：陈漳全

联系电话：0594-2886205

传真：0594-2863719

(三) 登记时间：2024年8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漳全

电话：0594-2886205

传真：0594-2863719

(二)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4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客观反映本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2024年1-6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158,917,543.8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计提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156,830,481.62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50,757,451.35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640,769.77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6,713,800.04
资产减值损失	2,087,062.27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599,239.2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080,71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5,568,535.62
合计	158,917,543.8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1-6月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58,917,543.89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158,917,543.89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4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76,028.4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565,754.97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10,273.49万元。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产量(吨)	销售重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同比变化
家装墙面漆	254,682.12	252,255.85	145,194.81	20.12%